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宏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3 人，實到 113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 一、恭賀 8-9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並由校長致贈慶生小蛋糕及生日禮金。
- 二、今天是個新學期的開始，弘道又回到額滿學校的行列，能讓家長願意把孩子送到弘道就讀，表示我們的責任又加重了！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們積極熱忱的態度努力付出，要讓學生們能在更好的環境中有更豐富更前瞻的學習！
- 三、介紹本學期行政團隊、導師異動、新進老師，以及代理教師們為弘道一起打拼，期待未來的弘道會更好。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伍、校長報告：

- 一、為 108 新課綱做好準備：秉持真心關懷照料每一位孩子，紮實用心的課程與閱讀素養，一切以孩子學習為中心的航道，加速前進中的時空

與教育環境；思考如何帶領孩子連接未來（17個向度的議題研討），2030年以後將有劇烈的變化，將有三股關鍵力量——市場（全球經濟的數位化轉變）、大自然（氣候變遷）、摩爾定律（科技持續躍進），而教案的設計與特色課程、彈性課程、多元跨領域課程，還要提供孩子們面對會考的能力，我們的腳步要加快，方向正確，持續新元素的融入一起成長。

二、配合教育局政策：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準備工作，雙語教育，還有國際教育的持續推動，以及餘裕空間的配置與活化，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校園數位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當前重要政策的配合推展，詳相關網站資料與第1頁至第3頁。

三、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已提供公版簡報3份（推動實務版、學校說明版、家長說明版）供各校運用，相關檔案請逕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學習歷程檔案連結」下載，網址為：

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2868

學生必需要學習小論文的寫法，敬請老師費心協助了！

四、有關文國年老師子女教育補助基金，請有意願同仁至總務處出納組自由執行原則如下：

- （一）款項捐入家長會，專款專用。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暫定委員有校長、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退休同仁代表）
- （三）經費若在子女未上大學前基金已經用盡，也未再有捐款，本補助基金即終止。
- （四）經費若在子女完成大學後仍有餘額，則將剩餘基金，轉為結婚基金或是平均分配給文老師之子女，結束本基金。
- （五）若么女高中職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屆時若有剩餘基金，則將剩餘基金，轉為結婚基金或是平均分配給文老師之子女，結束本基金。
- （六）有關轉為結婚基金或是平均分配給文老師之子女之處理，均以開會方式討論之。

五、併『108學年度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
將兒少保護相關法令再重申並提醒學校工作人員均有法定通報之責任，知悉24小時內要立即通報，未善盡責任通報會有罰則。

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1頁至第4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因應自然與科技領域於本學期分開為兩大領域，所以成績評量的領域學習成績為8領域要有4大領域以上，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 9月2日上午將進行新生拍照事宜，屆時將會影響一些上課時間，敬請任課老師見諒！
-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上午仍在微調中，下午就會將課表送到各位老師們的辦公桌上。
- (四) 108學度校本減課一覽表請參見第8頁。
- (五)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6頁至第8頁。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家長會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家長會持續在人力與財力上再予校務活動的支援與經費上的協助。
- (二) 9月5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
9月6日(五)社團分組活動課正式上課。
- (三) 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於9月23日朝週會時辦理，9月30日辦理票選活動。
- (四) 九年級畢業旅行訂於9/10-12日辦理；
八年級隔宿露營訂於11/7-8日辦理。
- (五) 國際教育活動與交流仍將持續與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學生共同學習，未來仍將廣續辦理，敬請各位教師能結合教材，多教導學生有關國際教育相關的知識。

(六) 請老師一定要落實正向管教，基於輔導管教目的及釐清案情需要，請學生敘寫「自述表」，讓學生自述事情發生經過，並寫下自省或檢討改進措施，再依校規審酌懲罰之輕重，避免學生在家長面前有不同的說詞，請老師審慎處理。

(七)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

三、總務處報告：

(一) 8 月 30 日將發放教師考績獎金到各位老師帳戶。

(二) 目前多數工程皆已如期完工，最後天聲樓外牆暨門窗整修工程將於 9 月 8 日竣工，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及因應工程仍在施作的不便，若因工程影響您的教學活動，敬請多多包涵。

(三) 若有需要修繕的事項，請逕至校網右下方線上報修系統填報，或可以請學生至總務處專用電腦登錄至線上報修系統，以利後續評估校內修繕，或是請廠商外修事宜。

(四) 持續宣導請全校師生同努力協助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的資源。

(五) 併『108 學年度防災教育規劃暨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分工會議』：
9/20(五)上午 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防災避難演練；9/12~20 將舉行無預警防災預演，9/18 防災避難預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分組職務，請大家要很清楚自己所應負責的任務分組，屆時請老師同仁們務必依時參與相關演練與組訓事宜。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1 頁至第 13 頁。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感謝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有關輔導室各項活動將於領域會議予老師們說明，9 月 20 日進行學校日活動，仍請各位老師多予以協助。

(二)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8月30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30分於經緯樓2樓會議室辦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二) 108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108年10月5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 (三)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四) 有關不得兼職及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規定，請各位同仁都要特別留意相關規定。
- (五) 有關差勤重要規定已摘錄重點 email 給大家請務必參閱遵守，同仁若有基本資料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
-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17頁至第18頁。

六、會計室報告：

- (一) 感謝校長送我們表示平平安安的蘋果，也期許大家與校務都平平安安順順利利的。
- (二) 本校預算經費有限，請各處室依預算核銷並擷節各項經費運用，並務請依法令規定檢據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與核銷完成。

柒、教師會長致詞（略）

捌、家長會長致詞（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92票。反對者：0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一案，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2 票。反對者： 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請人事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 98 票。反對者： 0 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1 點 5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08.08.29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週四）上午 10：00～12：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3 人，實到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工作報告

校長 賴宏銓整理108.08.29

◎新進教師介紹(含實習老師)

◎108 新課綱下的準備

一、基石：秉持真心關懷照料每一位孩子

首先，感謝大家的努力，也因為大家的努力，我們今年重返額滿學校之林，而這些孩子來自四面八方，合計約有間學校，而其背後的家長回到各自的生活觀中，就是我們最好的行銷人員，因此，如何顧好每一位孩子，我想那就是我們原來的初心與真心。

二、支撐：扎實與用心的課程與閱讀素養

1. 在領域的共同願景下，透過對話，建立屬於自己領域的特色，或許老師常說，年紀大了點體力不夠，但運用熱情互相鼓舞，還是能激起亮麗的軌跡。
2. 跨域的對話，建構校本特色，永續向前。
3. 素養評量，厚植學生的軟實力。

三、啟航：一切以孩子學習為中心的航道

108 新課綱啟航，除上述領域備課、教材研發與跨域整合外，我們還需要思考，我們要將孩子帶去哪裡，這非一人之力可以完成，需要我們一起努力，不斷滾動修正，找到要去的路，因此，需要攜手並進，交織在後面推動孩子的力量，一起前行。

四、轉變：加速前進中的時空與教育環境

從 stem 到 maker，今日的 IB 課程到雙聯學制，這樣的變動不能說不大，而且都在一瞬間，我們需要了解傳統沒有不好，但需要新的元素不斷融入，加油！

◎政策宣導

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

學校應於每年 10 月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確實核算餘裕空間數量；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本案填報及執行情形將列入校長年度考核之參據。

二、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

本市高中職各校於學生上課期間設置門禁管理人員外，學校應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於學生上課期間校園巡視、學生上下學時間進行交通及校門口之維安，以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

三、協助學生家長會相關募捐費用事項

各校學生家長會辦理自行募集款項，須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並請學校協助輔導家長會於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處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以杜絕爭議。

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請學校轉知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四、實驗室暨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以安全教育之執行、實驗設施、實驗室安全措施及實驗室管理四大層面著手，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管理檢核及實驗室相關設施、設備及物品之管理與維護，並藉由課程與相關活動進行安全規範之宣導與教育，建立校園實驗室安全危機處理之因應流程。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宣導

序號	法規名稱	進度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8.01.18 已函頒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範例	108.02.22 函頒
3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8.03.28 函頒
4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實施計畫(含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03.29 函頒
5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108.05.24 函頒
6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	預計 10 月函頒
7	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預計 9 月函頒

六、學習歷程檔案辦理

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事宜，請著重於政策核心精神與功能、於各類型(普高、技高、綜高)學校建置目的、蒐集資料類型、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方式及期限、學校提交期程等面向。國教署已提供公版簡報 3 份(推動實務版、學校說明版、家長說明版)供各校運用，相關檔案請逕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學習歷程檔案連結」下載，網址 http://www.ttvn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2868

七、入學管道：109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

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

學校應加強推動多元教學及評量，鼓勵並引導教師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請持續落實宣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之規定。

九、檢視及修訂各校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

請學校配合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以髮式及服儀規範做為懲處理由，或以羞辱方式或不合理之要求進行處置。

十、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466 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执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2.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3. 學校不應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十一、校園全面推動校園設置無現金智慧支付商店及自動販賣機

- (一)本市率先試辦推動校園智慧支付販賣機，讓無現金交易落實於生活，並融入生活教育。
- (二)為權衡及全面盤點本市現今學校員生社面臨人力不足，或教師不願接任員生社工作等困境，本市於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遂有校長提案，希望本市開放學校設置自動販賣機。
- (三)先期本局規劃已選定本市學生人數較多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共計 9 校擔任試辦學校，並針對在校園內販售物品研定相關規範，要求在學校設立的販賣機一定要遵循校園食品規範且不可販售瓶裝水並且需具備電子支付功能，師生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或悠遊卡，以多卡合一方式於智慧支付販賣機選購合格的校園食品及學用品，提供師生無現金交易新體驗。
- (四)由本局統一分區規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論學校遠近，各校均能以至少設置 1 臺為目標，提供師生另類創意的無現金智慧支付的生活交易新體驗，請各校配合宣導相關教育意義，共創智慧生活城市。

十二、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F 號函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智慧未來教室
 - (1) 為統一建置本市各國中小智慧未來教室並整合教室內資訊設備，配合本市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導入資通訊科技應用，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及未來競爭力。
 - (2) 依教學模式，各校一般教室將會建置為輔助教室，每校建置互動教室及創新教室各 1 間(共 2 間)建置內容如下：
 - I. 輔助教室：大尺寸顯示設備(85 吋液晶螢幕或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
 - II. 互動教室：85 吋液晶螢幕、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
 - III. 創新教室：85 吋液晶螢幕、資訊整合控制器、教學廣播設備(音訊設備)、VR 設備 1 套(6 組頭盔)
 - (3) 預計 9 月施工，12 月底完工，請各校協調配合施工。
 2. 智慧網路
 - (1) 為統一布建本市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校園骨幹網路、配線面板、水平布線等線路及相關資訊設備，配合本市推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校園安全監控、網路學校課程、校園影音廣播等業務所需網路頻寬，滿足優質的校園網路連線需求。
 - (2) 建置內容：
 - I. 有線部分：光纖骨幹優化使校內網速 1G 提升至 10G 並完成教室水平佈線提供每間教室 3 個有線網點及 1 臺無線網點，預計 108 年 7 月公告，8 月決標，108 年 12 月完工。
 - II. 無線部分：將於一般教室每間建置 1 臺無線網路 AP 設備，並於各校建置無線網路控制器，預計 108 年 8 月公告，9 月決標，12 月無線網路控制器完工，109 年 2 月無線網路基地臺完工。
 - (3) 預計執行 128 校(其中高中職及國中 48 校)，請學校協調配合施工。

十三、推雙語教育 北市教育局自編課本開學用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12804>

北市發表雙語教材 師資加緊培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4007034>

推動雙語教育 北市自編教材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824000570-260107>

讓英語生活化 北市發表自編本土化雙語教材

<https://www.ner.gov.tw/news/5d5fc25a700e2b000697f2ea>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全國首創自編 CLIL 教材研編發表暨觀摩會活動

<http://tnr.com.tw/txtsemple.aspx?id=22569>

北市研發雙語教材 免費分享

http://www.cdns.com.tw/news.php?n_id=0&nc_id=318023

教育局 1080821 臺北酷課雲帶領國中新生進入資訊科技領域-開設程式教育銜接課程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F560782595DACFC&sms=72544237BBE4C5F6&s=B01E8156002701F3

酷課雲 11 堂課 遊戲中學程式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819000480-260107>

學童遊戲中學程式設計台北「酷課雲」上線

<https://opview2.page.link/Yq7eq>

銜接新課綱北市推 11 堂免費 Scratch 課程

<https://opview.page.link/omUlr>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年 8、9 月份生日同仁名單

NO	職 稱	姓 名	日期
1	人事助理員	董淑玲	0807
2	專任教師	劉 萱	0810
3	專任教師	許心怡	0814
4	代理教師	徐雋涵	0819
5	專任教師	林雅卿	0819
6	專任教師	姚瑞瑜	0820
7	909 導師	陳曉蓁	0827
8	專任教師	簡心媛	0828
9	輔導室幹事	周 琍	0828
10	專任教師	施 文	0831

NO	職 稱	姓 名	日期
1	專任教師	洪仁傑	0907
2	913 導師	張雅婷	0907
3	811 導師	張瑩玲	0916
4	護理師	蔡明玉	0919
5	體育組長	夏文龍	0921
6	907 導師	王聖吉	0922
7	專任教師	尤嬋娟	0922
8	代理教師	陳姿文	0927
	共 18 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師。幹事—陳姿錦小姐、葉書妤小姐。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范秀蘭師、侯秀穎師、林妤玲師。
- 二、註冊組：組長—杜毓凱師。幹事—陳煥森先生、呂佩真小姐。
- 三、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師。幹事—盧春錦(設備組)、周琍(圖書館)。
- 四、資訊組：組長—黃文煌師。幹事—待聘中。

貳、新進教師介紹：

一、新進正式教師：

陳韻婷師(英文,導師)、侯秀穎師(英文,協助行政)

二、新進代理教師：

喬宗宸師(國文)、吳品萱師(英文)、黃嘉珍師(英文)、姜孝宗師(數學)、廖培良(地理)、張翔智師(公民)、陳勁翰(理化)、陳姿文師(專輔)、葉希平(兼輔)、馬儷芯(健教)、朱立筠(健教)、劉志偉(體育)、邱湘庭(體育)、林宏年(體育)、黃碧琴(特教)。

三、新進兼課教師：

蔡宗哲師(國文)、邱于真師(公民)、蔡景和(童軍)

四、實習教師：

周尚言師(國文)、周以恬師(英文)、吳采婷師(健教)、蕭佳欣師(健教)、李莉淇師(輔導)。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8 年度升學表現

建中：14 人，北一女：15 人。公立高中比例：65.56%，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比例：78.79%。私立學校比例：7.44%，私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比例：21.21%。

二、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404 人

臺北市小學：251 人；新北市小學：147；其他縣市：6 人

序號	學校	人數	比例
1	臺北市小學	251	62.13%
2	新北市小學	147	36.39%
3	其他縣市小學	6	1.49%
4	臺北市立市大附小	68	16.83%
5	臺北市立東門國小	54	13.37%
6	新北市立集美國小	54	13.37%
7	臺北市立福星國小	28	6.93%

8	臺北市立西門國小	15	3.71%
9	新北市立忠義國小	10	2.48%

三、定期評量說明

考試必須落實審題，且避免各種洩題的疑慮。若老師擔任某次命題或審題教師，為學生進行考前復習時要更加留意。可以複習段考試題中的重要概念，但千萬不能複習雷同的命題。另外，綜合、藝文與健體教師要特別留意評分的公平性，若要給學生不及格的分數，也請留下相關佐證並做好與家長說明的準備，避免九年級準備升學時家長來質疑。

四、成績評量辦法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6.28修訂)第12條規定內容：

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5.4.27)第4條第2款規定內容：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五、公開授課操作說明（詳細操作於下午 13：30 全體教師會議再說明）

- (一)每學年初發放調查表確認全校老師公開授課時間，上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下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公開授課之實施時間，上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10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初，下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4 月初至 6 月中旬（公開授課若為 9 年級，建議於上學期實施）。若由特殊情況需安排再建議時間之外，請事先告知教務處並取得同意。
- (三)公開授課之形式：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
- (四)學校教師得依公告時間自由選擇入班觀課，但觀課人數超過 5 人以上，應當場或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家長部分須事先向教務處申請，參加家長必須全程參與課程說明、授課及議課之流程，避免對課程斷章取義。且每次公開授課觀課家長不超過 3 人，避免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干擾。
- (五)公開授課之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實施方式：由教師視個人情況，邀請領域全體教師共同操作，或至少自選一位同儕教師共同操作。
- (六)公開觀課後，請教師提交教學設計單及議課會議簽到及記錄，統一由領域召集人保存。
- (七)各領域請於期末安排一次領域會議，分享領域教師公開授課情況，並提交相關資料予教務處以利登錄研習時數。
課發會公開授課之實施計畫、時間調查及相關配套表件，會後在向各領域召集人說明並提供電子檔，再轉交領域其他教師。

六、108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 54 節，詳細減課情形如下：

108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陳怡妃	1	1
	英語	吳繡美	1	1
	數學	張瑩玲	1	1
	自然	吳郁書	1	1
	社會	林素鈴	1	1
	科技	李祚季	1	1
	藝文	林鴻儒	1	1
	健體	姚友雅	0	0
			註：減課後已零鐘點	註：減課後已零鐘點
	綜合	施文	1	0
				註：童軍團已減
級導師	九年級	黃春滿	2	
	八年級	吳依瑾	2	
	七年級	唐瑞顯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侯秀穎	4	
	教學組	范秀蘭	2	
	教學組	林好玲	2	
	訓育組	廖培良	3	
	訓育組	待聘	2	
	生教組	張翔智	3	
	衛生組	李庭芳	3	
	衛生組	朱立筠	3	
	輔導室	戴孜仔	2	
校務協助	週六課	謝文發	1	
	教輔	梁振道	1	
校代表隊	田徑隊	邱湘庭	2	
	籃球隊	林宏年	2	
	游泳隊	夏文龍	2	
	絃樂團	孫兆均	2	
教師會	理事長	蕭銘灝	4	
	文書	謝慈雪	2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梁振道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姚瑞瑜	0	4
國教輔導團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感謝家長會在人力與財力上的支持與協助，教育局今年經費非常拮据，直接影響到學校經費的補助及活動的辦理，這方面需要家長會大力支援。
2.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訓導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3. 108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 (1) 學務主任：詹琦斌、訓育組長：劉志偉、生教組長：宋君薰、體育組長：夏文龍、衛生組長：劉維威、幹事：李慧娟、李佳憲、護理師：蔡明玉、鄭如珉。
 - (2) 協助行政教師：訓育：廖培良、生教：張翔智、營養午餐：李芳庭、環保資源：朱立筠、管樂：待聘等教師。
 - (3) 體育組教師團隊：籃球隊指導教師—林宏年老師；田徑隊指導教師—邱湘庭老師；游泳隊指導教師—林辰緯老師；民俗隊指導教師—羅慶成老師；民俗隊輔導員—陳曉文老師；及藍潔救生員。
4. 本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七年級，星期四為八年級。
5. 9月5日（四）(12：35-13：15)社團分組活動課教師協調會；9月6日（五）正式上課。
6. 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於9月23日朝週會時辦理，9月30日辦理票選活動。
7. 九年級畢業旅行訂於9/10-12日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訂於11/7-8日辦理。
8. 本學期的體育活動項目為九年級羽球比賽（12/2~12/6）、七、八年級游泳競賽（10/18）以及全校性的大隊接力比賽、田徑賽（10/28-11/1）。其中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獲勝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9. 國際教育為促進學生學習及適應社會變遷，認同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視野移動力，同時亦是局裡重要教育政策，之前國際交流感謝各位教師支持與協助，未來將賡續辦理，敬請各位教師能結合教材，多教導學生有關國際教育相關的知識。

10. 本年度有關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教育等，希請各領域能結合教材融入教學，裨利學務處彙整辦理。
11. 學務處會邀請新進同仁撰寫有關班級經營或輔導學生方案，請及早準備，對於同仁所撰寫之方案作品，會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甄選，爭取學校及個人榮譽。
12. 倡導友善校園及六零政策，請各位教師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另依教育部國教署108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46號函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及釐清案情需要，請學生敘寫「自述表」，讓學生自述事情發生經過，並寫下自省 或檢討改進措施，再依校規審酌懲罰之輕重，避免學生在家長面前有不同的說詞，請老師審慎處理。
1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情況，本於教育理念、專業知能，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妥善處理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並請老師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落實正向管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08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黃筱媚 (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文書組長 詹秀琴 (分機 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出納組長 蔡椀儒 (分機 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事務組長 王淑冠 (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黃惠婷 (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

黃琇絹 (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防災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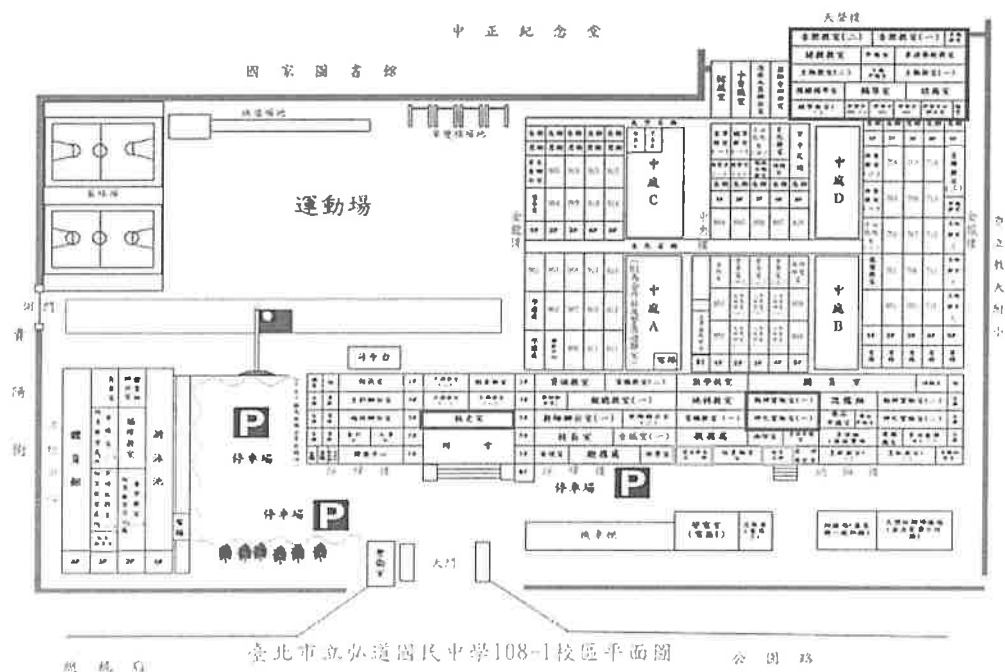
警 衛 周松柏、蔡睿陽 (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校園保全等業務

工 友 王鳳美 (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謝彰洲、鄭永林 (分機 551)：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機動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分機 551)

二、108 年度修繕工程



	工程名稱	金額	進度
紅	天聲樓外牆及門窗整修工程	4,998,000	預定 9/8 竣工
藍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化學、物理)暨校史室整修工程	3,155,853	驗收完畢
橘	廊道優質化專案工程	500,000	待驗收

(一)開學後僅剩「天聲樓外牆及門窗整修工程」項目，其施作項目只剩清潔、搬運等室內工項，若因工程影響您的教學活動，敬請多多見諒。

(二)敬請提供學校環境升級及綠美化等建議，可做為未來規劃之考量。

(三)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請教師或學生至「線上修繕報修系統」(學校網頁右下方)進行填報，工友大哥先去做評估或修繕，若無法解決，會盡快請專業廠商進行修繕。

四、持續宣導學校師生同仁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的資源，做好隨時關水、關電的動作，並節約用紙量。近來夜間保全巡視校園，偶有發現部分辦公室內沒有教師，卻燈火通明，請留校教師同仁協助隨手關燈，如若短時間離開也請只保留部分照明就好。

五、防災業務：為持續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落實辦理全校防災演練，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教育規劃：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說明
108/08/20	新進教師研習 (防災宣導)	新進教師	針對新進教師做各任務組別的了解，明白自己的定位與職責。
108/08/21、22	新生訓練活動 (防災宣導)	七年級學生	針對七年級新生做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8/08/29	校務說明會 (防災會議)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防災及消防任務分組說明，明白自己的定位。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8/08/29	各教學研究會 (防災宣導)	全體教師	
108/09/03	演練工作會議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工作人員說明
108/09/11、12	防災宣導	全校學生	防災知能的增進
108/09/20	學校日 (防災宣導)	全校家長	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8/09/12-20 (擇一日)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無預警) 【就地避難】
108/09/18 早自習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 【疏散路線演練】
108/09/20 9:21-10:00	國家防災日 防災避難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 防災避難正式演練(9:21)
108/10/01	防災演練檢討會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缺失檢討
108/09/16-20	防災宣導週	全校教職員工生	
108-1	班會宣導 (防災宣導)	全體學生	全校教職員工就任務組別進行各組組訓，熟悉各負責的任務。

(二) 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狀況如右圖，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熟悉自己的定位與負責項目。新年度因職務異動，防災任務編組亦作些微調整，請各位教師特別留意。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分工表 20160223

組別	組長	組員	執掌/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揮官督導全般事宜。 2. 彙整受災情形及目前處置狀況。
通報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訓育組長、協行教師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體育組長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學務處幹事 人事室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教務主任 (兼發言人) 第一代理人: 教學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設備組長	教務處各組組長、協行教師 技工、工友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教務處幹事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事務組長 第二代理人: 文書組長	總務處各組組長、幹事 警衛 防災志工隊安全防護班▲ 會計室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 第一代理人: 輔導組長 第二代理人: 資料組長	輔導室各組組長、幹事 衛生組長、協行教師 健教科教師、護理師 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 家長志工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因應防救災任務需求，將學校現行編制重新編排。

▲防災志工隊

避難引導班：由各處室同仁組成，分別於就近之通道引導，待學生引導至集中疏散點後回歸各防災任務編組。

搶救班：由各領域男教師及體育科教師(扣除導師)組成，擔任搶救組相關任務。

安全防護班：由國文、英語、數學、自然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安全防護組相關任務。

緊急救護班：由綜合、藝文、社會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緊急救護組相關任務。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 感謝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指教，感謝感恩。

二、 輔導室人員如下：

行政團隊：主任—金育文

輔導組長—陳佳琳

資料組長—柯佩蓉

特教組長—廖秋玫 協助行政—梁振道、戴孜仔、黃嘉珍

幹事—賴美靜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林雅卿、李尚懋、栗希平。

專輔老師—李碧蕙、陳姿文。

特教教師—楊哲芬、蔡嘉偉、黃碧琴。

三、 組織與職掌

輔導主任

- (一) 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統籌聯繫校外相關機構並運用社會資源
- (五) 加強推動學校與學區國小、社區關係
- (六) 規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組

- (一) 訂定輔導工作各分項活動之實施計畫
- (二)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
- (三) 推動認輔工作
- (四)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五) 推動學生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工作
-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七)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八) 籌辦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 (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十)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組

(一)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之建立

(二) 學生資料之管理與建檔

(三) 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五) 推動技藝教育學程

(六) 宣導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七)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

(八) 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之相關活動

(九) 統計畢業生升學狀況

(十) 協助學校日相關資料彙整及建檔

(十一) 小學升學招生宣導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特教組

(一) 各種特殊教育章則之擬定事項。

(二)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討特教工作並落實特教宣導。

(三) 從事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等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工作。

(四) 特殊學生資料的建立管理、網路通報與更新。

(五) 協同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召開相關會議。

(六) 申辦特殊學生各項補助、特教福利業務。

(七) 申辦資優教育方案與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八) 協同特教教師實施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並辦理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與資源班班務會議。

(九) 對學校教職員、特殊學生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專業服務。

(十) 協助處理特殊需求學生之申訴與行政協調。

(十一) 執行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十二) 特教組重要書面與電子文檔公告及其他特殊教育有關事項。

四、 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 (一) 8/28 上午輔導知能研習、8/28 下午特教知能研習。
- (二) 8/29 上午「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
- (三) 9/20 進行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 17：00-18：20 場地布置
 - ◆ 18：20-19：00 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活動中心 3 樓)
 - ◆ 19：00-20：00 教學計畫說明(各班)
 - ◆ 20：00-21：00 親師座談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人事動態：

1. 退休：陳麗茹、譚淑華、張婉芬、周筱芬。
2. 調校：林靜好。
3. 新進教師：教務主任顏婉玲、學務主任詹琦斌、總務主任黃筱媚、侯秀穎（英文）、陳韻婷（英文）。
4. 新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資訊組長黃文煌（電腦）、代理教師兼衛生組長劉維威（體育）、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劉志偉（體育）、喬宗宓（國文）、吳品萱（國文）、黃嘉珍（英文）、姜孝宗（數學）、陳勁翰（理化）、林宏年（體育）、邱湘庭（體育）、張翔智（公民）、謝佳蓁（公民）、廖培良（地理）、朱立筠（健教）、馬儷芯（健教）、栗希平（輔導）、陳姿文（專輔）、黃碧琴（特教）。
5. 留停復職教師：林悅平、林雅卿。
6. 公假支援教師：潘建宏。
7. 留職停薪教師：王睿愛（育嬰）、陳亭潔（育嬰）、賴以琳（育嬰）、楊宜雯（育嬰）、施位力（侍親）、李能傑（侍親）、歐恬維（侍親）、李佳樺（隨同配偶赴國外研究）。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擬訂於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 2 會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三、108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四、108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六、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

七、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

及兼職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八、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九、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3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十、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班。
- 十一、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項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是以，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請假權益及校長否准差假之行政裁量權，增列「特殊事由」之認定原則，由校長依教師請假規則覈實裁量給假。
- 十二、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p>一、因應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委員會設置人員及職掌須因應修正。</p> <p>二、該修正草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發會討論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p>
辦法	<p>修正部分：</p> <p>一、依據：<u>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u></p> <p>二、組織：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u>26</u>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數人，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和車馬費。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行政人員代表共 7 人：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4 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p> <p>(二) 年級教師代表共 3 人：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p> <p>(三) 領域教師代表共 <u>9</u> 人：國文、英語、數學、<u>自然</u>、社會、<u>資訊與科技</u>、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代表各 1 人，由各領域教師選舉之。</p> <p>三、職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二) 審查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u>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u></p> <p>(七) 訂定<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選用辦法。</u></p> <p>五、會議：本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一次為原則(依實際課務需要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分組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委員會議召開時，需有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p>
備註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一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決議。
辦法	詳附件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草案)
備註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將委員總數由 16 人修訂為 17 人，教師代表 8 人修訂為 9 人，並將選舉委員教師代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修正為 <u>自然領域、科技領域</u> 。 二、本修正案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事宜。
辦法	詳附件三：臺北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3.08.06 校務會議通過

98.08.19 校務會議修正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8.08.29 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組織：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6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數人，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和車馬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共 7 人：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4 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 (二) 年級教師代表共 3 人：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 (三) 領域教師代表共 9 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資訊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代表各 1 人，由各領域教師選舉之。
 - (四) 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五) 特教老師代表 1 人。
 - (六) 家長代表(各年級 1 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1 人)與家長會長，共 5 人。
 - (七) 諮詢委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數人。
- 三、職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 審查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於每學年開學前，審查完成本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呈報教育局備查。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
 - (五) 決定各年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六)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科用書。
 - (七)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選用辦法。
 - (八) 規劃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九) 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並協助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四、任期：本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 8/1 起~翌年 7/31 止)，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
- 五、會議：本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一次為原則(依實際課務需要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分組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委員會議召開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六、本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七、本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九、本課程發展委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本設置要點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經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8.08.29 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導師代表 3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體育教師代表 1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賴宏銓	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詹琦斌	男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夏文龍	男
4.	委員	教務主任	顏婉玲	男
5.	委員	輔導主任	金育文	男
6.	委員	體育班701導師	王聖吉	女
7.	委員	體育班801導師	蔡維娟	女
8.	委員	體育班901導師	張立宛	女
9.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跳繩）	陳曉文	女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扯鈴）	張子威	男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踢毬）	羅慶成	男
12.	委員	體育教師代表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廖淑蓉	女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附件三]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8.06.30 校務會議通過
91.01.0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91.08.3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2.08.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4.04.2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6.01.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8.08.30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選舉委員 14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1、教師代表 9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

2、教師兼行政代表 5 人。

前項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

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5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

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任一性別之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5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惟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補選舉之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期滿之日止。

長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

（一）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

（二）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上或停聘。

（三）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

（四）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

（五）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未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爰將第五款所稱之本法修正為教師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 <u>17</u>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選舉委員 <u>14</u>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1、教師代表 <u>9</u>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u>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u>各一人。</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5 人。前項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5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p>	<p>三、本會置委員 16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選舉委員 1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1、教師代表 8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5 人。前項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5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p>	<p>一、因應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委員總數由 16 人修訂為 17 人，教師代表 8 人修訂為 9 人，並將選舉委員教師代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修正為自然領域、科技領域。</p> <p>二、配合新增科技領域，修正第四項規定，將 8 個領域修正為 9 個領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即辦理補選舉。</p> <p>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任一性別之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5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p>即辦理補選舉。</p> <p>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任一性別之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 8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5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惟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補選舉之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期滿之日止。</p> <p>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惟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補選舉之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期滿之日止。</p> <p>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p> <p>(一) 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p> <p>(二) 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上或停聘。</p> <p>(三) 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p> <p>(四) 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p> <p>(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p> <p>(一) 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p> <p>(二) 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上或停聘。</p> <p>(三) 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p> <p>(四) 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p> <p>(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未修正。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u></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p>	<p>參照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參照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審查<u>第二點</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審查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p>	<p>參照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u>總務</u>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未修正。</p>
<p>十二、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p>	<p>十二、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p>	<p>未修正。</p>
<p>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四、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p>	<p>十四、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p>	<p>未修正。</p>

